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并附有统计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mx.gov.cn>）全文公开，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47号，邮编：472000；电话：0398-2852172，电子邮箱：smxzw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1.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9790条，同比增长79%；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78件，占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的100%。从重点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公共监管信息，民生及社会公益等方面入手积极主动作为，督促相关单位百余次，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全市共收到265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结转2件，已全部办结。其中174件为主动公开范围之内，同意公开174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55件，补正后内容仍不明确的2件。共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引起行政复议50起和行政诉讼26起。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按照省里的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网站的政务服务统一链接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审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明确“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全面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公开政务信息，做好权责清单、收费清单、中介事项、证明事项清理等栏目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市政府网站建设。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持续优化，栏目设置更加合理。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护，做好重要节会时期网站值班工作，没有发生网站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三门峡市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于2019年9月上线运行。

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每季度对全市正在运行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全部进行检查，加大对存在突出问题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问责力度。政务云平台上集约的网站数量达到21家。经过持续检查和大力整改，全市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合格率及服务水平都显著提升。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程序，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时限，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更新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指南》等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019年，三门峡市共组织各类涉及政务公开培训24次，累计培训人员达1151人次。

6.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一次网上检查，对相关情况直接向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反馈，对制度建设和保密审查等内容进行抽检，对抽查结果对外公开发布；对全市各类政务新媒体，定期排查一次，并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群中督促整改，每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网站和新媒体抽查结果，对各单位未能履行政务公开职能的提出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52	178	64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19	365	611,5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269	1,894	2,849,2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02	750	643,543
行政强制	446	46	8,9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8	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1	8	1	2	3	0	26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4	5	1	1	3	0	17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2	0	1	0	0	7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4	1	0	0	0	0	5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6	0	0	0	0	0	1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53	8	1	2	3	0	2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38	11	0	1	50	17	0	0	1	18	5	2	1	0	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掌握有待进一步深入。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深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多种措施提升工作质量。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精神，并将理论学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提高学习的实效性，进一步提升全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能力。二是增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整体工作能力。三是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涉及、掌握的政府信息，更新了相关工作制度，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填表说明

本表的数据由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市直各政府部门政府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总得到。

1、三门峡市并未制定规章，故规章一栏行全部为“0”。

2、规范性文件：“本年新制作数量”和“本年新公开数量”可以不一致（由于制作和公开时间差的问题，有些文件为上年度制作但其公开时间已经到了下一年度，故该数据不一致）。另“对外公开总数量”为本单位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的本单位制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3、行政许可数量：“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2018 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以“三放管服组（2018）1 号”项目统计为依据。（统计主项）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2018 年的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项目数量”，以“三放管服组（2018）1 号”项目统计为依据，为表中除行政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总和。（只统计主项）

行政处罚：“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2018 年的行政处罚项目数量”，以由三门峡市编办整理提供的《2018 年 10 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excel 版表（只含处罚、强制）》项目统计为依据。（只统计主项）。

行政强制：“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2018 年的行政强制项目数量”，以由三门峡市编办整理提供的《2018 年 10 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excel 版表（只含处罚、强制）》项目统计为依据。（只统计主项）。

本年增/减，是 2019 年项目数量减去 2018 年对应的项目数量的差值，结果为正数就填正数，结果为负数就填负数。

2019 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行政处罚项目数量、行政强制项目数量，以“三审改办（2019）1 号”项目统计为依据。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数量为“三审改办（2019）1 号”中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项目数量以外的其他项目数量的总合。

4、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三门峡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三门峡市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依据统计。

5、政府集中采购：无集中采购机构，未开展集中采购业务。故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总金额统一填“0”。（此项目文字依据由三门峡市财政局提供）

另：机构改革后，几个单位合并的，统计原几个单位职责内的情况，新成立单位 2018 年的数据按照 0 计算。